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522,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7,489,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1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黄俊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黄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刘晓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8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7,492,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190%；反对 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易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黄伟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侦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伟鹏先生（主任委员）、张国宁先生、刘晓暄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晓暄先生（主任委员）、吴守富先生、黄少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幸荣先生（主任委员）、刘晓暄先生、黄侦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守富先生（主任委员）、曾幸荣先生、黄侦杰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黄少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聘任黄侦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聘任黄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聘任赵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聘任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聘任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1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少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聘任黄振凯先生、黄俊杰先生、赵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宗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选聘前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少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西陇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少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少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凯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历任汕头西陇物流部主管、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俊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俊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广州试剂总经理、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俊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除其他实际控制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黄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伟波先生与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3%；黄侦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黄侦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1%。

赵晔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试剂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上海和汇运动防护产业集团总裁、H&H Sports Protection 意大利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宗岩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业务总监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兴业证券投行内核委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宗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庆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昭通高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进展告知如下：

1、根据《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将其在亲和源杭州项目《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其有关的债权人达成的《民事调解书》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杭州亲和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亲和源”）。

转让完成后，亲和源及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久茂”）将对杭州亲和源的债权转增为杭州亲和源的注册资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亲和源持有 72.87%股权，杭州久茂持有 26.66%股权，上海兴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28%股权，顾捷持有 0.19%股权。

2、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的约定，亲和源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用亲和源旗下控股子公司杭州亲和源 38.27%股权、宁波象山亲和源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亲和源”）85%股权，冲抵与亲和源与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亲和源将持有象山亲和源 85%股权转让给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事项、将持有杭州亲和源 38.27%转让给上海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 股	33.04%	219,381,681 股	75.65%	25.00%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7 月 9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 年 5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将“16 宜华 01”、“15 宜集债”、“18 宜华 01”、“18 宜华 02”、“18 宜华 03”、“19 宜华 01”和“19 宜华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 2020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88,3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应收账项	4,500.00	455.43%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3.62%
合同资产	2,000.00	202.41%
存货	800.00	80.97%
固定资产	8,000.00	809.65%
商誉	70,000.00	7,084.46%
合计	88,300.00	8,936.54%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759.05%；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02.41%。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款项合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 7,500 万元，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其他应收款－张某某	2,101.40	0.00	根据会计政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计提 2,101.40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2,101.40	预计无法收回

2、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80.97%，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制造类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公司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不超过 8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809.65%，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20 年全年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将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4、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7,084.46%，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20 年全年商誉减值金额将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安徽新纶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25,139.77	57,139.77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68,0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88,300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88,300 万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不超过 88,3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7,695.83	332,196.96	−34.47%
营业利润	−116,889.93	−1,010.70	−11,465.24%
利润总额	−128,016.41	−708.92	−17,9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